

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辦法

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
103年03月31日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09月29日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年06月27日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年07月11日北醫校環字第1142800039號令修正，全文共8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提昇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成效，使教職員生了解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及清理規範，依據環境部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第二條 (定義)

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係指實驗過程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，分為三類：

- 一、實驗室一般廢棄物：係指非有害事業廢棄物，且不可回收之廢棄物。
- 二、實驗室廢塑膠：係指實驗過程所產生之可回收塑膠類容器或實驗耗材。
- 三、化學空瓶：係指實驗過程所產生之可回收玻璃類容器，僅限化學品空瓶或藥品空瓶。

第三條 (收集)

- 一、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屬性分類收集；「實驗室一般廢棄物」應使用總務處發放之藍色垃圾袋收集，「實驗廢塑膠」應使用環安處發放之綠色垃圾袋收集，「化學空瓶」以一般紙箱收集。
- 二、實驗廢塑膠及化學空瓶收集前應先行簡易清洗與瀝乾，以避免殘液交互產生化學反應之風險。
- 三、實驗室使用綠色與藍色垃圾袋前，應於袋身標示產生單位與實驗室負責人姓名。

第四條 (清運)

- 一、實驗室一般廢棄物：由總務處主責，並另訂相關規範辦理之。

二、實驗廢塑膠及化學空瓶：由環安處主責，並委託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處理；清運時段及地點應公告於環安處網頁，若有變更應事前另行公告。

三、如有下列任一情形，將不予以清運：

- (一) 未使用總務處或環安處提供之藍色、綠色垃圾袋。
- (二) 未確實於袋身標示產生單位與實驗室負責人姓名。
- (三) 未依規定進行廢棄物分類。
- (四) 有違反本辦法或環境部相關法規規範之情事。

第五條 (申報)

總務處與環安處應完備環境部「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」申報事宜，並將申報聯單資料與妥善處理文件保存三年以上備查。

第六條 (罰則)

如未依本辦法規定，致使本校遭受罰款或相關處分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